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“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（下称：“宁波海越”）。

2、投资金额和比例：对宁波海越进行增资，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2 亿元人民币，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，其中，本公司认缴出资 1.02 亿元。

3、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一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：

本公司（或称：“甲方”）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宁波银商”或“乙方”）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宁波万华”或“丙方”）共同组建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为建设总投资额约 51.7 亿元的“138 万吨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”的实施主体。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（其中：本公司持股 51%，宁波银商持股 31%，宁波万华持股 18%）。

为确保宁波海越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，2013 年 6 月 3 日，宁波海越三方股东签订了《增资协议书》，拟按原出资比例

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共同对宁波海越进行增资。

增资方式：

1、鉴于宁波海越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决定，按原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共同对宁波海越进行增资，以确保项目的实施。

2、增资后宁波海越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2 亿元人民币，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出资认缴 1.02 亿元；宁波银商出资认缴 0.62 亿元；宁波万华出资认缴 0.36 亿元。

3、各方应于《增资协议书》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认缴的出资额打入宁波海越验资账户。

二、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。住所：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吕小奎；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环己醇、正辛醇的生产；合成橡胶、燃料油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

股东分别为：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。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宁波小港经济开发区新碶恒阳小区五号楼二单元 401 室。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行政商务区海光楼 409-2-C 室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宁波海越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6537.46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63600.85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0.90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三、履行审批程序

2013 年 6 月 3 日，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通

讯方式)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经表决，同意票为：13 票，反对票为：0 票，弃权票为：0 票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为实施 138 万吨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主要来自项目本身的风险，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6 月 3 日